**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本合同总费用暂定含税价为： 元（大写： ），

2、合同总价包括：食材采购费、物业服务费、天然气费及煤气消耗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应于每季度末25日前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物业管理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据实结算，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2、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应于每季度末25日前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物业管理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据实结算，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应于每季度末25日前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物业管理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据实结算，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4、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应于每季度末25日前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物业管理费用明细，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据实结算，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一年

2、地点：曲江新区城市服务站项目部院内。

3、方式：根据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服务内容

1、食材采购服务：乙方按照当日市场价，为甲方员工餐厅采购所需新鲜无害蔬菜、干菜、调味品、米面油等餐饮添加佐料。

2、员工用餐服务：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每日早、中、晚、夜四餐的餐饮服务，全年正常开餐，无节假日，菜品出品质量高，产品不断创新。

3、负责服务队伍的组建、调配和日常管理，确保甲方员工用餐的正常供给，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水电设备的正常运转，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六、员工餐厅管理

1、员工用餐实行自助餐模式。

2、用餐时间：周一至周日七天制，具体供应时间为：

早餐：07：10-8：00，中餐：12：00-12：30，晚餐：18:00-18:30，夜餐22:00-23:00如因工作需要，特殊时间用餐提前通知。

3、餐标要求：

早餐：稀饭(各类稀饭一种+醪糟或+胡辣汤或+豆腐脑)、馒头或烧饼或油饼、两样小菜（春夏秋季为凉菜、冬季为热菜）、酸奶和鸡蛋（隔天互换）；

午餐：米饭+两荤三素+一汤+水果\手工面条（臊子、油泼、牛肉干拌）+两素小菜或一荤小菜+一汤+水果\饺子+两素小菜或一荤小菜+一汤+水果\泡馍或水盆两素小菜或一荤小菜+一汤+水果（隔天调整）；

晚餐：稀饭馒头或米线肉夹馍或旗花面馒头或烩麻食馒头+两样素小菜或一荤小菜\稀饭+凉皮+肉夹馍；（隔天调整）

夜宵：老陕菜+稀饭+馒头\一荤一素小菜+稀饭+馒头\稀饭+炒米饭+一荤或一素小菜\旗花面+馒头+一荤或一素小菜（隔天调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应保障餐厅运行所需的供水、电、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具备。

3、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如遇节假日聚餐等重大活动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就餐的人数；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就餐人数发生改变的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安排每周菜单，根据用餐人数采买食品原材料，并负责食品加工工作。

2、乙方负责采购食品原材料，向甲方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相关手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采购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产品”及过期原材料。如因乙方采购不合格产品，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到处罚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乙方确保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供应商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料需在甲方备案。

4、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一年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5、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将所有食品留样24小时，并注明留样时间及具体负责人，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6、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7、乙方全面负责餐厅各岗位人员配置，根据甲方就餐需求目前每天开餐3次（早、中、晚）及员工365天就餐的特殊性且没有节假日，人员编制共计7人。

8、乙方厨师长要严格履行厨师长职责，负责厨房日常管理和全面技术督导，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完成餐厅餐饮服务创新工作。

9、乙方在保障菜品质量、数量的前提下，将餐厅综合成本控制在中标价格以内。食材采购费用暂定占中标总价的70％、物业管理费用暂定占中标总价的30％，相互混用的比例不能超过5％。

10、乙方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餐饮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如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受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火灾或发生意外事件，此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因乙方问题造成就餐人食物中毒。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食品安全部门处罚。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延或不服管理，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情况严重，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食材清单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